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人才〔2025〕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 河南省科普宣教中心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关要求，充分发挥科普载体的宣教优势，挖掘整合各类科普资源，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省科技厅拟组织开展 2025 年河南省科普宣教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范围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场所和较为完善的设施条件，依托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能够承担科学技术普及、宣传、培训、服务等功能并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对全省科普工作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的机构或组织。主要包括：

1. 场馆类科普宣教中心，是指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包括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健康馆、气象馆、自然馆、地震馆、水族馆、陈列馆、天文馆、标本馆等。

2. 场地设施类科普宣教中心，是指依托各类机构的特色资源建立的科普活动场地、设施，主要包括：

（1）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所，包括国家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公园、工业遗产、自然保护区、文化保护地、科技园区、旅游景点等；

（2）将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的场地、设施，包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科研中心、孵化器、特色产业园区、企业展览馆、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新产品新技术示范基地、教学科研实习基地、大型工程技术设施等；

（3）以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为目标，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场所，包括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3. 信息传媒类科普宣教中心，是指以网络、电子媒介、印

刷媒体等为载体，具有全省覆盖能力和丰富的科普资源及普及手段，面向公众开展科普作品创作、报道科技新闻、宣传科技成果、解读科技政策等科普工作的机构，包括各类传播媒体、出版机构等。

（二）申报条件

申报省科普宣教中心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河南省区域内，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能经常性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2. 所从事业务有明确的科普内容，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科普展示水平、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创作能力；
3. 具有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和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建立完善的科普工作档案；
4. 具有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设施、经费，并配备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及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5. 具有开展重大科普活动和科技传播的能力。

各类科普宣教中心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场馆类科普宣教中心

（1）科普场馆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展厅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并配备与场馆面积、展品数量、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2）有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丰富展品和设备，同

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及场馆自身条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品；

(3)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含法定节假日），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10000 人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

2. 场地设施类科普宣教中心

(1) 有专设科普展区，展示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2) 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含法定节假日），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示范功能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30 天（含法定节假日），以上机构应公布开放的具体日期和活动内容；

(3) 配备相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名。

3. 信息传媒类科普宣教中心

(1) 具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传媒资质；

(2) 拥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和专职业务人员；

(3) 有固定的栏目、版面或新媒体平台从事科普宣传，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4) 能够持续产出科普类出版物、音视频、展品等科普成果。

二、推荐渠道

(一) 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中央驻豫单位和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转制科研单位、代管单位等通过省科技厅申报;

(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的单位通过航空港区管委会申报;

(三) 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此次申报统一实行网上申报,不再报送纸质文件材料。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登录“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hnkjt.gov.cn/>)”填写申请书(见附件),并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材料填写是否符合要求、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属实等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的提交至省科技厅。

(三) 申报单位在线填报、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5月7日8:00至5月13日18:00;推荐单位审核提交时间截止到5月15日18:00。请各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填报、审核、提交,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权限。

四、联系方式

(一) 业务咨询

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普处: 0371-86561625, 15936225228

(二) 系统注册、填报、提交等问题咨询

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0371-65974111

附件：河南省科普宣教中心申请书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 件

河南省科普宣教中心类别

场馆类	☐
场地设施类	① ☐ ② ☐ ③ ☐
信息传媒类	☐

河南省科普宣教中心申请书

名 称： 河南省科普宣教中心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请书为申报建设河南省科普宣教中心的重要文件，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

二、各表内栏目及文字阐述部分不得空缺，文字阐述应清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各表内栏目如无此项内容时应填报“无”。

三、申请书中的单位名称，请按规范全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四、申请书中未列但需说明的内容可加附页，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性质		☐ 事业 ☐ 企业 ☐ 社会组织 ☐ 其他							
详细地址						邮编			
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职工总数				其中本科以上 学历人数					
内部常设科普 工作机构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科普展教面积			
2024 年向公众开 放的天数		天		其中免费 开放的天数		天		向青少年实行优惠或 免费开放天数	
2024 年接待 人次数		人次							
2024 年开展科普 活动情况		科普展览				次		参观人数	
		科普讲座、培训				次		参加人数	
		科普活动				次		参加人数	
2024 年科普经费 投入情况		科普经费总额				万元		占单位经费比例	
		主管单位拨款经费				万元		其他单位拨款经费	
		自筹经费				万元		社会捐赠经费	
通过市级以上科普平台认定情况（可增加或删除行，相关附件须对照一致并附后）									
序号	认定名称			认定部门			有效期限		
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关于科普活动、科普人员、科普产品表彰、荣誉情况（可增加或删除行，相关附件须对照一致并附后）									
序号	表彰内容			表彰部门			表彰时间		

二、科普宣教中心简介

简要介绍申报单位情况及以往开展科普工作概况。

三、科普能力建设情况

(一) 现有展品设施器材情况

现有设备总数、总价值，主要展品设施器材名称、数量、价值等。

(二) 2022 年以来展品科普设施器材更新情况

名称、数量、投入费用、更新时间等。

四、科普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从事科普工作人员总数、专职人员数量、兼职人员数量、本科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数量等。

(二) 2022 年以来对科普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人次、投入经费等。

五、主要科普活动开展情况

（一）2022 年以来年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的主要科普活动情况

详述在科技活动周期间以本单位名义主办或承办的主要科普活动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情况、活动内容、受众人次、活动费用等情况，须附活动相关支撑材料。如有多项则逐一列出，未开展相关活动则在本项中填“无”。

(二) 2022 年以来年重大科普活动支撑情况

详述在政府部门举办的重大科普活动（如全国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讲解大赛等）中的支撑或参与情况，包括活动的时间、地点，提供支撑或参与内容、参加人员、本单位支出费用等情况，须附活动相关支撑材料。如有多项则逐一列出，未开展相关活动则在本项中填“无”。

(三) 2022 年以来年其他科普活动开展情况

简要列举本单位自行主办或承担的主要科普活动，包括场次、时间、地点，出席人员情况、活动内容、受众人次、活动费用等情况，须附活动相关支撑材料。未开展相关活动则在本项中填“无”。

六、科普工作发展情况、年度目标

单位未来三年（2025-2027 年）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每年度工作目标。

